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核心员工认定的审核情况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认定邓达琴等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，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具体审议情况如下：

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3 年 3 月 15 日，独立董事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，一致同意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至 2023 年 3 月 26 日向全体员工对核心员工名单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至公示期满，公司全体员工均对提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无异议。

2023 年 3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、2023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监事会发表了《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》，监事会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邓达琴等 1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

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

二、核心员工名单

邓达琴、李海航、李江标、田家利、邓婷、邓聪秀、刘春根、王忠伟、鞠国军、梁琦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3日